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5〕28号

申请人：高X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为220322XX，户籍所在地为吉林省梨树县XX，现住梨树县XX，联系方式为166XX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，梨树县民政局局长。

申请人高XX对被申请人梨树县民政局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的梨民信字[202311号《关于高XX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不服，于2025年2月19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超出法定申请期限，且不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：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2月19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